

两种《宋元学案》黄璋校补稿抄本再认识*

金 晓 刚

内容摘要:对比两种《宋元学案》黄璋校补稿抄本与通行百卷刻本,可解决一些遗案,亦能纠正相关讹误。余姚本共有学案五十七个,非五十二个。傅图本大体以余姚本誊抄而成,不过内容互有增删。百卷刻本在学案署名上存在前后抵牾及误判,而傅图本对一些案语的归属,也有疏误。稿抄本的存在,有资于增补、校勘通行本的讹罅,也有裨于观测学术史轨迹的变动,对重新认识《宋元学案》有重要意义。

关键词:《宋元学案》 《宋儒学案》 《元儒学案》 黄璋 王梓材

《宋元学案》的成书过程相当复杂,从黄宗羲发凡到王梓材、冯云濠的校定,前后历经百年,今日通行本系王、冯校定并由何绍基于道光二十六年(1846)刊刻的百卷本。余姚梨洲文献馆稿本《宋元学案》(以下简称“余姚本”)与台湾中研院傅斯年图书馆稿本《宋儒学案》(以下简称“傅图本”)、国家图书馆稿本《元儒学案》的发现,浮现出被百卷刻本遮蔽的众多面相。尽管余姚本与傅图本已为人所知,但分藏两岸,又未全部公开^①,学者难同时获取,而国图本《元儒学案》迄今尚未引起学者的注意,故对相关问题的讨论殊为有限^②。合观这些稿本,并与通行百卷刊本进行对比,可发现许多此前未被涉

* 本文系浙江省哲学社科规划基金项目“《宋元学案》及其《补遗》研究”(16JDGH120)阶段性成果,同时得到“浙江大学人文社科专业博士生境外交流专项基金”的支持。

①余姚本现已收入徐晓军、李圣华主编:《浙学未刊稿丛编》第一辑,第63-67册,国家图书馆出版社,2018年。

②对三者之间的比较,目前主要有:《黄宗羲全集》(浙江古籍出版社)以余姚本作为《宋元学案》的参校本,以及吴光:《〈宋元学案〉补考》,《黄宗羲全集》第6册附录,浙江古籍出版社,2005年;葛昌伦:《〈宋元学案〉成书与编纂过程》,花木兰文化出版社,2007年;张艺曦:《史语所藏〈宋儒学案〉在清中叶的编纂与流传》,《中研院史语所集刊》第八十本第三分,2009年,第451-506页。

及的问题。经全面比对,三种稿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不同。这些联系与差异的存在,对解决相关悬案,纠正前人讹误以及重新认识《宋元学案》均有重要价值。

一、余姚本与傅图本的关系

余姚本共二十册(见表1),封面总题“黄梨洲宋元学案元孙稚圭校补稿”,每册扉页均有“邵氏钩儒珍藏”、“召氏藏书”、“余姚县图书馆善本藏书”印章。此书稿曾由梨洲后人赠于邵衍臣(字钩儒),建国后又入藏余姚梨洲文献馆(2010年转藏余姚博物馆)。如表1所示,第六本、第十九本均题《鸣道学案》,系同一案,属草稿本和誊清本的关系。而第五本的《永嘉学案》与第十七本中的《永嘉学案》名虽同而内容异。前者卷首题“永嘉程门学案”,正文所载为刘安节、安上、许景衡、周行己、张焯、戴述等人,其内容与通行本的《周许诸儒学案》相近。而后者实乃《艮斋学案》,卷中题《永嘉学案二》。第十本与第十四本中的《西山学案》亦是如此,前者为真德秀案,后者则是蔡元定案,因二人皆称西山先生,容易混淆,故批校者在第十本《西山学案》旁特标“蔡氏”二字。王梓材校定时也称《西山真氏学案》“本称《西山学案》,谢山《序录》定本益以真氏,所以别于西山蔡氏也。”^①故重名的《永嘉》《西山》学案乃不同学案。余姚本二十册,其中十九本封面题名与内容相符。第二十本题《北方、草庐、九江学案》,稿中除此三案外,尚有篇幅不小的《李俞熊张诸儒学案》(李简、俞琰、熊良辅、张理)、《敖陈邱俞诸儒学案》^②、《胡马诸儒学案》(胡三省、马端临),此三案卷首均标《元儒学案》。故除去重复的《鸣道学案》,余姚本的实存学案总数为五十七个,而非此前学者所说的五十二个^③。

表1 余姚本《宋元学案》各册内容^④

册数	学案名	册数	学案名
1	安定、泰山、徂徕学案	4	鸣道学案
2	四灵、元城、濂溪学案	5	道南、上蔡、鹰山、和靖、平江、永嘉学案
3	关中学案	6	鸣道学案

①黄宗羲原著、全祖望补修,陈金生、梁运华点校:《宋元学案》,中华书局,1986年,第2695页,以下凡未特别注明,皆指此版本。
②正文中无陈先生传,只在《敖继公传》末附传倪渊,不知是否“倪”误作“陈”。正文亦无俞先生传,只在《邱葵传》中提及俞廷椿,恐列名而未及立传也。
③吴光:《〈宋元学案〉补考》,《黄宗羲全集》第6册附录。
④表中★指余姚本有而傅图本无的学案。

(续表)

册数	学案名	册数	学案名
7	豫章、延平、横浦学案	14	西山、荜阳、紫微、东莱学案
8	玉山、武夷、致堂、五峰学案	15	香溪、蛟峰、金溪学案
9	南轩、紫阳学案	16	广平、慈湖、絜斋、定川学案 ^③
10	勉斋、西山、潜庵学案	17	永嘉、止斋、永康、金华学案
11	双峰、朱门 ^① 、深宁学案	18	水心学案
12	东发学案	19	鸣道学案★
13	新安 ^② 、木钟、云峰★、定宇★、鹤山学案	20	北方★、草庐★、九江学案★

通览余姚本,并未分卷,次序混乱,各分册稿既有誊清完毕者(如第六本《鸣道学案》、第十二本《东发学案》),亦有草稿、誊清夹杂者(如第十一本《双峰、朱门、深宁学案》、第十三本《新安、木钟、云峰、定宇、鹤山学案》)。依字迹来看,誊抄亦非出自一人。查稿中有众多黄璋、黄征义案语,亦有不少黄直榘的批注,显非梨洲、百家、谢山之原稿。又底稿及抄写存在不同手迹,其中“璋谨案”等修补内容或在天头,或在句侧,或已誊抄嵌入正文,显示黄璋直接在底稿进行修补,部分完稿者又作了誊抄。而黄璋修补的底稿来自卢镐寄示的二十册学案^④,说明余姚本既包括卢镐寄赠的原稿,又有黄璋增补的内容。

傅图本的《宋儒学案》同样有二十册(每卷内容见表2),每册扉页有“群碧楼”、“登府手校”、“史语所故藏珍本图书记”印章。史语所图书主要来源之一即是1934年购自南京邓邦述“群碧楼”的藏书。邓氏《群碧楼善本书录》确实列有《宋儒学案》稿本七十八卷^⑤。“登府”即冯登府,蒐访《宋元学案》者之

①正文作《四明朱门学案》。

②正文作《新安朱门学案》。

③稿中实际顺序为慈湖、广平、絜斋、定川学案,《定川学案》又作《端宪学案》。

④关于黄璋校补《宋元学案》的底稿来源,张艺曦认为在卢镐寄示前,黄璋手里并无任何藏稿。吴光则认为黄氏后人有据“梨洲、百家原稿本抄录之黄氏家藏本,即经黄璋、黄征义校补过的底本,今存余姚梨洲文献馆”(《〈宋元学案〉补考》)。然余姚本每一学案的署名均有“全祖望续修”字样,说明黄璋手中并无“梨洲、百家原稿本抄录之黄氏家藏本”。

⑤邓邦述:《群碧楼善本书录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4年,第165页。此书称“前有祖望《发凡序录》”,《序录》系谢山不假,然《发凡》实梨洲五世孙黄征义所撰。胡适在1946年11月22至24日曾翻读史语所藏《宋儒学案》,并摘录黄直榘、诸豫宗的跋及黄征义的《发凡》,见欧阳哲生编:《胡适文集》第4册《胡适文存·三集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3年,第613-615页。

一,详后文论述。通观傅图二十册稿,卷帙清晰,次第有序,共分七十八卷,系黄直榘、诸豫宗二人誊清校定本^①。稿中除梨洲、百家、谢山外,亦频见黄璋、征义、直榘案语。全书卷首还有黄征义《发凡》、全祖望《序录》,最后一册卷末有黄直榘、诸豫宗跋各一篇。说明余姚、傅图两本,均经过黄璋、征义、直榘的修补。对比余姚本与傅图本的学案部分(尽管卢镐后来又寄黄璋《序录》一卷,但余姚本无《序录》),可知前者阙《涑水》《康节》《伊川》《南轩》《静春》《北溪》《巽斋》学案,后者则阙《鸣道》《云峰》《定宇》《北方》《草庐》《九江》(包括第二十本中的《李俞熊张诸儒》《敖陈邱俞诸儒》《胡马诸儒》)学案。不过,傅图本虽没有《云峰》《定宇》两学案,但云峰(胡炳文)、定宇(陈栎)两人在傅图本的《新安朱门学案》中已立传。

表2 傅图本《宋儒学案》各册内容^②

册数	封面题名	册数	封面题名
1	安定、泰山	11	胡致堂、胡五峰、胡刘诸儒、范香溪、汪玉山、林艾轩
2	石徂徕、古灵四先生、司马涑水★	12	紫阳(一、二)
3	邵康节(一、二、三)★	13	紫阳(三、四、五)
4	邵康节(四)★、周濂溪、程明道	14	张南轩★、吕东莱、薛艮斋
5	程伊川★	15	陈止斋、叶水心
6	张横渠(一、二)	16	陈龙川、金溪(陆复斋、梭山、象山)
7	张横渠(三)、刘元城、吕荜阳、谢上蔡	17	杨慈湖、袁絮斋、舒广平、沈定川、刘静春★
8	杨龟山、廌山、尹和靖、平江	18	蔡西山、黄勉斋、辅潜庵、陈北溪★、陈潜室
9	永嘉程门、胡武夷、吕紫微	19	魏鹤山、真西山、饶双峰
10	罗豫章、李延平、张横浦	20	金华四先生、王厚斋、黄东发、方蛟峰、欧阳巽斋★、四明、新安朱门

从余姚、傅图两本的正文来看,余姚本中有诸如“低二格双行,匀写”、“以上删去”、“补入附录前”等指令性批语,这些批语在傅图本中基本得以落实。不过,在人物传记及论著选录上,二者互有多寡,说明傅图本是在余姚本的基础上修改誊抄而成。傅图本有余姚本阙的学案,说明现存余姚本只是黄璋、黄征义

①傅图本全书由黄直榘、诸豫宗二人校定。二人除校订字词讹误外,还撰写了大量案语。

其中,黄直榘案语较多,而诸豫宗寥寥,仅《永嘉程门学案》等处有一二条“豫宗谨案”。

②表中★指傅图本有而余姚本无的学案。

校补稿的部分稿而已^①。换言之,黄璋父子校补草稿的数量远多于今日余姚本。

余姚本为何没有傅图本的部分学案,估计有两种可能:一是这几个学案在黄百家手里基本完稿^②,全祖望续修时只是略作修订并添了自己案语,黄璋认为无须大加修补。因为据黄直屋称,卢镐寄示的二十册稿“全氏手笔又多蝇头潦草,零星件系,几不可别识,惟《康节》《明道》《伊川》《紫阳》《金溪》各案尚是原稿”^③。所谓“原稿”自然指梨洲原稿,《康节》《伊川》正是余姚本所阙的学案。因为是完整稿,很可能未与其他草稿一并归藏,后来反而亡佚了;二是黄璋父子在余姚本外又做了增补。如《涑水学案》,王梓材称“梨洲原本已佚。谢山补定,分为两卷,稿亦无存。兹特采录《迂书》,而以《疑孟》、《潜虚》足之。至谢山所补门人小传,则其稿尚存。”^④余姚本亦无此案,傅图本则有。不仅有学案表,还有篇幅较长的《司马光传》(内容与百卷本颇多不同),传后有《附录》(司马光事迹)及门人范祖禹、晁说之、尹材的传,与王梓材所见不同。此卷虽标“梨洲原稿、百家纂辑、全氏续修”,但案中却无梨洲、百家、谢山案语,只有黄征义案语,说明学案表及《司马光传》极有可能为黄征义增补。至于傅图本没有余姚本的《鸣道》《北方》等学案,说明黄直屋、诸豫宗在誊抄时作了删减,此问题详后讨论。

还需指出的是,卢镐寄给黄璋的二十册稿与王梓材所得到的卢氏藏稿非同一版本。据王梓材描述,从卢镐之孙卢杰处所得卢氏藏稿,“有《濂溪》而无《百源》,有《明道》而无《伊川》,有《晦翁》而无《三陆》”^⑤。余姚本与前两条相符,但第十五本中的《金溪学案》(陆九韶、九龄、九渊)即《三陆学案》。王氏又称《龟山学案》“卢氏所藏原底已佚,而黄本有之,亦谢山修补本也”^⑥,余姚、傅图本均有龟山案,只是前者名《道南学案》。余姚本与王梓材所得的卢氏藏稿虽均源于卢镐家藏,但二者差异甚大,已非同一版本,说明卢镐在寄赠黄璋二十册稿后又有修补。至于卢杰献出的家藏稿部分没有余姚本的内容,说明

①张艺曦同样认为:“黄璋校补稿本是补本定稿的草稿,而且是部分草稿而已。”(《史语所藏〈宋儒学案〉在清中叶的编纂与流传》,第470页)不过,他在此条脚注中又称“根据史语所藏七十八卷黄氏补本,康节、明道、横渠、龟山、和靖、紫阳、艮斋、龙川、金溪、鹤山、西山、双峰、金华、四明朱门、新安朱门等学案……照理补本定稿也应录有这几个学案,但却多未见于‘黄璋校补稿本’中。”其实张氏所列的这几个学案,余姚本除无《康节》外,其余皆有,只是《龟山》《艮斋》《龙川》分别名《道南》《永嘉学案二》《永康》学案,名异而实同。张氏称“多未见”,确有欠妥。

②佐证有二:一是傅图本在《康节学案》下有“原稿”二字;二是傅图本《濂溪学案》中则有“先仲父晦木先生辨太极图说序”等句,可知此部分系黄百家所纂。

③《宋儒学案》第20册卷末,台湾中研院傅斯年图书馆藏,清抄本。

④《宋元学案》卷七《涑水学案》,第276页。

⑤《宋元学案》卷首《宋元学案考略》,第20页。

⑥《宋元学案》卷二五《龟山学案》,第944页。

藏稿有散佚,毕竟从卢镐到卢杰已历八十余年,其间卢家又遭盗窃^①。

二、两种黄璋校补本与百卷刊本的差异:学案及案语署名部分

余姚本、傅图本与百卷本之间存在前后参照,但经手多人修补、校定,面貌已非其旧。关于余姚本与百卷本、傅图本与百卷本的差异,学者偶有触及^②,但因不能同时目睹三本全貌,故无法全面展开三者(尤其是余姚本与另两本)异同的讨论。仔细对比两种黄璋本校补与百卷本,可发现众多未被揭橥的差异^③。

一是诸多学案署名的迥异。如《古灵四先生学案》,余姚本、傅图本均标“黄梨洲先生元稿、全祖望续修”,王梓材认为此标有误,判断依据是“《古灵学案》,谢山所特立。谓之‘述’者,谦辞也”^④,故此后续刊本均标“全氏补本”。王氏的判断只是一己结论,并未提供实质性证据。同样,《元城学案》,百卷本亦标“全氏补本”,余姚、傅图本与之不同,标“黄梨洲先生元稿、全祖望续修”,王梓材称所判依据是“是卷谢山所特立,故梨洲、主一父子皆无案语”^⑤,仅以无梨洲、百家案语,就断为全氏特立,亦难令人信服。这两卷署名,余姚本与傅图本同,百卷本与之不同,说明均系王、冯二人的改动。不过,有些对原稿署名的异议,在黄直榘手里已有表达,百卷本则继承了他的观点。

如《屏山鸣道集学略》,王梓材称“谢山特立”,标为“全氏补本”^⑥,而在余

①《宋元学案》卷首《宋元学案考略》,第18页。

②浙江古籍本《宋元学案》以余姚本作为参校本,但只列出各本间字句的不同,且存在不少失校。关于傅图本与百卷本,葛昌伦、张艺曦列了各卷学案名的异同。葛还对比了署名部分的差异,张则提及《水心学案》中诸多案语署名的不同,惜未展开论述。

③三种版本之间对人物传记的记载也差异甚大。此外,百卷本与两种黄璋本的巨大不同还在于,前者全部删除了后者中黄璋、黄征义、黄直榘的全部案语。

④《宋元学案》卷五《古灵四先生学案》,第225页。

⑤《宋元学案》卷二十《元城学案》,第821页。

⑥王梓材《校刊宋元学案条例》:“宋元学案之末,谢山特立《新学》、《蜀学》、《屏山》诸略”。中华书局点校本在各处均称此案为全氏补本。浙江古籍本在《宋元学案》第一册的《总目》,标此案为“全氏补本”,然在第四册的目录,此案下却标“黄氏原本 全氏修定”(《宋元学案》(四),《黄宗羲全集》第6册,第2页)。正文卷首亦署:“黄宗羲原本 黄百家纂辑 全祖望修定”(《宋元学案》(四),《黄宗羲全集》第6册,第882页),前后不一。按浙古本以《四部备要》本(据何绍基刊本排印)为底本。中华本底本为光绪五年长沙龙汝霖刻本。龙本据何本翻刻,则浙古、中华本同属何本系统。查何绍基刻本与《四部备要》本,原版各处均署此案为“全氏补本”。或许浙古本此册整理者参考了余姚本第六册底稿的署名,对此犹豫不定,两标并存。但执行主编吴光先生已否认黄氏原本说,称“黄璋当时并未标明此案(案:指《鸣道学案》)原非黄氏原本而系祖望补本”。如此,浙古本“黄氏原本 全氏修定”之标系整理者之疏漏。还需说明的是,《黄宗羲全集》之《宋元学案》增订版(2005年)、最新版(2012年)较初版(1992年),对此标注并未修改,一仍其旧。

姚本第六册眷清稿《鸣道学案》中,此卷署名:

遗献黄梨洲先生稿 男百家纂辑 元孙璋校补

后学全祖望续修

认为是梨洲原稿、全祖望续修。而在余姚本第十九册草稿本《鸣道学案》,扉页题“此系全谢山续修,郑义门校订”,卷首题“后学全祖望续修,郑大节、毛德基校”,内页却否定此卷为梨洲原稿,题曰:“此系全榭山续修,郑义门校订。宋儒不知有何说以处此?况鸣道怪诞不经,岂可列于学案耶?而复冒梨洲公之名,其谬甚矣!”^①因此在眷清本的卷首天头处批语“此案宜毁”^②。可以判断,黄直昼认为《鸣道学案》非梨洲原稿,并透过誉议鸣道之学的“怪诞不经”,隐约表达对全氏这一增补的不满。

王、冯的校定虽细心精良,然通检全编,二人对学案署名的判断却常有抵牾。据王梓材《校刊条例》,“梨洲原本所无而为谢山特立者”标为“全某补本”,“梨洲原本,谢山分其卷第而特为立案者”标为“黄某原本,全某补定”^③。二者的区别在于“全氏补本”是梨洲原稿无传,而“黄氏原本,全氏补定”则指梨洲稿中有传,但附于他案,全氏单独立案。的确,在百卷本的目录或卷首,王、冯多按此条例命名。如《静明宝峰学案》标“黄氏原本、全氏补定”,由于“静明与门人祝、李二先生并附《金溪学案》,自谢山始以静明、宝峰别为学案”^④,等等。但这一命名原则并未一以贯之,而是时常出现与上述情形相同却署名不同的状况。

如《龙川学案》,总目录标为“黄氏原本、全氏补定”,在正文目录中却标为“黄宗羲原本、黄百家纂辑、全祖望修定”,明显不一。又如在《华阳学案》范祖禹传,王梓材称“是卷亦谢山特立为《学案》”^⑤,《兼山学案》郭忠孝传,“黄氏补本附列《伊川学案》,谢山则别为《兼山学案》”^⑥,《汉上学案》的朱震传“本在《上蔡学案》,自谢山为别立学案”^⑦。而范、郭、朱三人分别在《宋元学案》

①余姚本第19册《鸣道学案》。此语恐为黄璋所写,因为黄璋有《读归潜志》诗:“中州学统自无关,洛学南行更不刊。王(溥南)赵(闲闲)杨(叔能)雷(希慎)师友盛,瓣香只为李屏山。”后注:“屏山名之纯,有《鸣道集》。立论甚诞。”见黄璋:《大俞山房诗稿》卷六《读归潜志》,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363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年,第588页。

②余姚本第6册《鸣道学案》。

③《宋元学案》卷首《校刊宋元学案条例》,第21页。

④《宋元学案》卷九三《静明宝峰学案》,第3096页。

⑤《宋元学案》卷二一《华阳学案》,第846页。

⑥《宋元学案》卷二八《兼山学派》,第1026页。

⑦《宋元学案》卷三七《汉上学案》,第1252页。

成书前的黄宗羲《理学录》中有传^①,说明此三传在学案中为梨洲原稿。如按《校刊条例》,则《华阳》《兼山》《汉上》学案当标“黄氏原本、全氏补定”,而不应如百卷本所署“全氏补本”。更有甚者,对同一学派的弟子却署名不同。如《岳麓诸儒》《二江诸儒》同为南轩弟子学案,两卷弟子原先多附于梨洲原本《南轩学案》^②,然前者标“黄氏原本、全氏补定”,后者却标“全氏补本”。同一状况,不同学案却有不同标注,实前后矛盾。王、冯校定汇合了诸本学案,在他稿无载的情况下,多采黄氏补本。而黄氏补本经人誊抄而成,字迹单一,又无内容出于谁手的明确标注,故二人对稿中哪些为梨洲原稿亦常犹豫不定。如王梓材在《艾轩学案》称“艾轩传录自黄氏补本,梨洲原本或有之”^③,《勉斋学案》“是卷多从黄氏补本,或是梨洲原本”^④,可知是否为梨洲所撰,二人难以定讞,只能凭己臆标为“黄氏原本、全氏修定”。甚至出现对学案内容误判的情况。如杜肃在《理学录》、各本《宋元学案》均有传,且传文一致^⑤,说明乃梨洲所撰,而百卷本却在传后标“补”,以示全氏所补,显误。既然百卷本对某些学案究竟为梨洲原稿还是谢山补本迟疑不定,说明王、冯的判断并非全然无误,因此如以百卷本的学案署名作为直接讨论黄、全思想观的最终依据,恐失之仓促。

二是众多案语的归属者不同。三本中的诸多案语除了称呼不同外^⑥,对案语的归属权,亦有迥异的判断。如《古灵四先生学案》案语“古灵先生讲学以诚明为本”条,余姚本未标署名,不过上有批语:“古灵先生上加入遗献曰三字”,故傅图本标为“先遗献曰”。同卷案语“其《与蔡舍人荐士书》……又尝以徂徕忠义经术,乞官其子”一条,余姚本未署名,傅图本标为“先遗献曰”,均视为梨洲语,然百卷本两处均标“祖望谨案”。

在各学案中,案语署名差异篇幅最大的当属《水心学案》。全案有近30条案语,百卷本与傅图本的署名截然相反。除个别条目外,凡百卷本署“祖望

①《理学录》中,范祖禹、郭忠孝位于《河南学派》,朱震位于《湖南学派》,见彭国翔:《黄宗羲佚著〈理学录〉考论》,载田浩(Hoyt Cleveland Tillman)编:《文化与历史的追索:余英时教授八秩寿庆论文集》,联经出版公司,2009年,第190、192页。

②如《二江诸儒学案》的范仲黼、陈平甫传,均是“梨洲原本在《南轩学案》,自谢山修改,以入是卷”(卷七二《二江诸儒学案》,第2411页;卷七一《岳麓诸儒学案》,第2395页)。

③《宋元学案》卷四七《艾轩学案》,第1471页。

④《宋元学案》卷四七《勉斋学案》,第2020页。

⑤只是百卷本作“杜萧”,但传文内容一样。

⑥如百卷本中,黄宗羲案语一律作“宗羲谨案”,而余姚本、傅图本则称“先遗献曰”或“遗献曰”。百卷本的“戴山曰”、“高忠宪曰”,在余姚、傅图本中均称“子刘子曰”、“景逸高氏曰”。

谨案”，傅图本皆录为“先遗献公曰”。而余姚本原稿对这些作者互异的案语，并未有明确署名。不过在“此论最是”的案语上贴有一夹条，云：“以下按应属遗献，另行低一格大写，加‘遗献曰’三字，下仿此。”^①并在当页两条无名案语前增补了“遗献曰”的手迹。不过，在《习学记言》选文中，“按经传诸书往往因事该理……故至能虑而后能得也”一段下有小字注，内容为“百家谨按”，案语后又又有“以上梨洲先生原稿”（字迹与案语同）的批示语（见图1），说明此条以下为全氏补稿^②。然在后续几页中，又出现在无名案语前增补“遗献曰”的批注（见图2）。前面提及的夹条即位于“以上梨洲先生原稿”批示语的次页，则夹条指令显然与“以上梨洲先生原稿”的批示矛盾。恰好这一内容在百卷本中亦有载，只是“以上梨洲原本”的注释被安置在“按经传诸书往往因事该理……故至能虑而后能得也”一文后，“百家谨案”前（图3），说明黄氏后人与王、冯对梨洲原稿所见相同，这也反证余姚本对夹条的判断有误。



图1



图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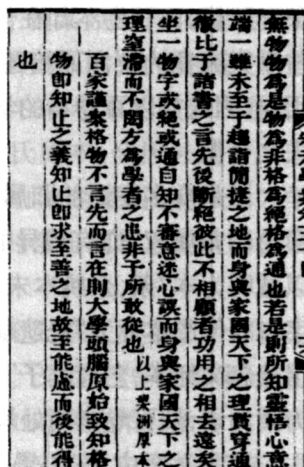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

而从案语内容来看，《古灵四先生学案》案语“其与《蔡舍人荐士书》”条，称赞陈襄“能留心天下之人材，未有过于先生者也。其中多讲学儒者，自胡公、二程、张子外，盛侨、吴孜、刘彝、顾临、周颖、倪天隐，皆安定弟子……惟常秩、林希，有负先生之举耳”^③，对常秩、林希的品行有所訾议。而在《明文海》中，黄宗羲对林希却多有赞赏，“若希摠位宰执，岂不翩翩然？而贬于史氏，不足为家声重。余观古灵荐稿，称希与郑侠之列，其治五州，亦多善状……陆务

①余姚本第18册《水心学案》。

②梨洲原稿，系指梨洲、百家二人稿。百卷本中，王梓材在“按经传诸书往往因事该理……故至能虑而后能得也”至“王曾中第，以为平生之志不在温饱……此有志者所当深思也”选文下有注“以上谢山补”，亦可证自“按经传诸书往往因”开始为全氏补稿。

③《宋元学案》卷七《古灵四先生学案》，第236页。

观称之为有王陵少慧焉,而皆为章惇、蔡京所点,是故君子慎所与矣。独旦象贤,不党于昆弟尤难。即二子者,亦岂可少乎哉?”^①对史传遗漏二人深表不满,这与学案观点迥异。

《水心学案》有案语“此可以见水心非浪用兵者也”^②,检视《黄宗羲全集》无相关评论,而全祖望《鲒埼亭诗集》则有,称水心“开禧晚用讐苟同,力陈疲兵莫轻率。浪试曾闻笑魏公,轻言几自怜龙窟。且营堡坞壮金汤,更缓征求到蚌蛸。为不可胜待可胜,报仇有道战有术”,又有自注“水心辞草诏,山斋劝之,盖不知其意不欲用兵也”^③,可说是案语的注解。同卷又有案语“水心欲主张《周礼》而非孟子”^④,黄宗羲集亦无相关评价,而全氏集中有诗:“但莫放言贬曾、孟,斯案还须重审覈”,并附自注:“水心说学多伟论,但贬曾子、孟子,则真贤知之过矣。”^⑤与案语之观点可谓若合符节。又同卷有案语“陈振孙深以水心之笃信子华子为消,水心亦自尝云:‘子华子书甚古,而文与今人近,则固疑之矣。’此乃其第一条。亦言其驳而终不以为伪,则蔽也”^⑥,相同表述在全氏《经史问答》有载:“问:《子华子》,世皆以为贗书,而水心先生笃信,是何说也?答:水心讲学,虽不合于朱子,然其卓然之见,不可谓非魁儒。至于极口称《子华子》,则好奇之过矣。”^⑦言近而意同,可证案语出自谢山之口。此四条案语,百卷本皆作“祖望谨案”,而傅图本作“先遗献曰”,由上考述可知傅图本的判断有疏误。

可以推测,这些案语撰写者很多原先皆未自己署名。今日所见署名,多系校补者(黄璋、黄征义以及王梓材、冯云濠等人)后来所加。然稿本几经誊写、修补,诸多内容难辨谁手,故校补者常以自己之理解定讞案语的撰写者,出现迥异的状况也就不难理解了。

此外,对一些案语作者的记载,余姚本与傅图本、百卷本亦有不同。如后两本关于黄宗羲的称呼,分别作“先遗献曰”(或“遗献曰”)、“宗羲谨案”。而在余姚本底稿中,除“先遗献曰”外,众多条目则作“蕺山诸生曰”,黄璋、黄征义、黄直昼等人对“蕺山诸生”究竟指谁亦难判断,有时径改为“先遗献曰”,有

①黄宗羲:《明文海》卷四百《传十四·宋林儒学传》,第4册,中华书局,1987年,第4166页。

②《宋元学案》卷五四《水心学案上》,第1791页。

③全祖望:《鲒埼亭诗集》卷六《东潜论水心先生多所不满,予谓是宋史之误也,当以其〈开禧上殿札子〉正之》,《全祖望集汇校集注》下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0年,第2188页。

④《宋元学案》卷五四《水心学案上》,第1760页。

⑤全祖望:《鲒埼亭诗集》卷六《东潜论水心先生多所不满,予谓是宋史之误也,当以其〈开禧上殿札子〉正之》,《全祖望集汇校集注》下册,第2188-2189页。

⑥《宋元学案》卷五四《水心学案上》,第1771页。

⑦全祖望:《经史问答》卷十,《全祖望集汇校集注》下册,第2037页。

时在“戴山诸生”旁注“先遗献公”，却在天头又批“指谁”^①，或在“戴山诸生曰”上作“疑遗献公语”^②。又将“先遗献”抹去改为“戴山诸生”，一旁批注：“全氏改戴诸生，不解其故。”^③这些迟疑的表现，在傅图本、百卷本中却全被铁定为梨洲之语。梨洲虽为戴山弟子，然“戴山诸生”或“戴山诸子”^④的用词恐非指一人，或是戴山门下众弟子之共识，梨洲记录而已？均有待考证。

由于文献乏征，未能完全破译上述学案及案语署名之真相，但这些差异的存在，至少说明学案系列内容的形成并非是一成不变。余姚本、傅图本尽管或有疏漏，但二者的出现，至少给我们带来了警示，即王、冯校定的百卷本亦非全是文本真实的反映，对《宋元学案》文本的引用不能仅凭通行的百卷本，应当综合各类文献方能不致误判。

三、黄璋校补本所折射的学术史轨迹及文献价值

与梨洲、百家、谢山相比，黄璋的学识尽管逊色许多，但在修补学案上并非亦步亦趋，而是崭露出不少真知灼见，黄征义、黄直屋亦不例外。而通过黄璋祖孙以及王梓材、冯云濠对学案内容的调整，可以寻绎不同修补者之间观点变动的学术史轨迹。

在学案命名上，余姚本保留了诸多梨洲原来的名称，如《关中》《永嘉》《道南》《永康》《金华》《北方》等案多以地域命名，这一点可以说延续了《明儒学案》的取名方式。全祖望手定《序录》时，则一律以人名为主，如上述学案分别被改为《横渠》《周许诸儒》（以及《艮斋》《止斋》）《龟山》《龙川》《北山四先生》《鲁斋》（以及《静修》）等案。在黄璋、黄征义等黄氏裔孙手里，虽遵循梨洲原本，但也多有采取全氏之处，如改《道南》为《龟山》，《永康》为《龙川》。而到王梓材、冯云濠时，百卷学案命名全以谢山《序录》为准。从这可以看出，谢山与梨洲对宋元理学学派的地域性有着不同认识。就学案命名而言，从黄宗羲到王梓材的一百多年间，舍地域而采人名的迹象日趋增强，说明续修者对宋元儒学的地域观逐渐淡化。

而通过对比三本中学案表的有无，既可以判断各表的设立者，同样可见背后学术史观的变动。以《安定学案》为例，余姚本无表，百卷本较傅图本不仅增补了诸多人物，在人物次序上亦有不同。如傅图本并无程颐之名，而在百卷本中，程颐竟位列安定门人之首，王梓材还再次强调：“伊川先生为安定

①余姚本第8册《武夷学案》。

②余姚本第10册《潜庵学案》。

③余姚本第5册《道南学案》。

④余姚本第17册《金华学案》，又有批语称“戴山诸子”。

大弟子,谢山于《安定学案》序录已及之。”^①然考《安定学案序录》只云“小程子入太学,安定方居师席,一见异之”,并未言伊川为安定大弟子,可知大弟子之说系王氏自撰。可以推论,王、冯如此设计,是采用历史回溯的眼光,认为程颐在传承胡瑗之学以及对后世影响均比吕希哲来得深远。但考诸于史,程颐只是在太学时以对《颜子所好何学论》而获胡瑗赏识,及门时间远不如吕希哲等人,严格意义上难称直系弟子。如此安排,则显示出王、冯受程朱理学道统观的影响,以凸显程颐在理学发展史中“上承安定,下启晦翁”的非凡地位。又如余姚本《金华学案》,在金履祥门人传中,首列柳贯,次为许谦,体现了以及门时间为序的安排,因柳、许虽同岁但柳远早于许从学仁山。而傅图本学案表中,许谦列柳贯前,且其与何基、王柏、金履祥单独立案。百卷本《北山四先生学案》学案表及正文中,许谦也均在柳贯前。傅图与百卷本的调整,无疑突出了许谦在金氏门中的嫡脉地位,说明二者采用了后世“金华四先生”的谱系来定位许氏。

此外,先前研究多认为黄璋补本以尽量维持梨洲原本原貌为目的,对全祖望内容仅作选择性的采用,其受全氏影响主要在两方面:一是各案次序的编定多参考《序录》,二是许多学案的门人弟子都由全氏续修增补^②。其实,通过检视两种黄璋校补本,可以发现黄璋受全氏影响,远不止此。除前述学案命名外,尤其在立案缘由及人物评价上,黄璋亦多承袭谢山。如《横浦学案》,黄璋案语:

(张九成)与杲师往还,极推崇之,所以有佞佛之讥。其实,如昌黎之于大颠,并非为佞,而先生固尝自道也。朱子作《杂学辨》,所驳正者四家,而先生与焉!然考先生平生立朝风节最著,安贫乐道,日以读书为务,而后人称为渡江大儒,要不可以其言禅而掩其大节也。^③

此案无百家案语,梨洲语则仅有一条,系对横浦是否为儒释之学的辨析,并未涉及品节之评点^④。而全祖望案语为:

龟山弟子以风节光显者,无如横浦,而驳学亦以横浦为最。晦翁斥

①《宋元学案》卷十五《伊川学案》,第588页。

②张艺曦:《史语所藏〈宋儒学案〉在清中叶的编纂与流传》,第475页。

③《宋儒学案》卷二九《横浦学案》,第1页。

④黄宗羲案语为:“朱子言:‘张公始学于龟山之门,而逃儒以归于释。宗杲语之曰:‘左右既得把柄入手,开导之际,当改头换面,随宜说法,使殊途同归,则住世、出世间,两无遗憾矣。用此之故,凡张氏所论著,皆阳儒而阴释。其离合出入之际,务在愚一世之耳目。’案横浦虽得力于宗门,然清苦诚笃,所守不移,亦未尝讳言其非禅也。若改头换面,便是自欺欺人,并亦失却宗门眼目也。”见《宋元学案》卷四十《横浦学案》,第1317页。

其书,比之洪水猛兽之灾,其可畏哉!然横浦之羽翼圣门者,正未可泯也。^①

可见全氏、黄璋对横浦案的设立,均着眼于其风节品行而非学术,说明黄璋与全祖望的一脉相承。又全氏立《古灵四先生学案》的理由是“宋人溯导源之功,独不及四先生,似有阙焉”^②。黄璋也称古灵等人“穷经苦节,以古人相期,故当时有四先生之号。章望之表民作《四贤传》行于世,宋人溯导源之功,又曷可遗哉?”^③言辞显然是略修改全氏而来。这些相同与不同之处,既反映出全祖望、黄璋、黄征义、王梓材等几代续修者对宋儒态度既有共识,也有不同后的调整,折射出背后学术史轨迹的变与不变。

如果说人物序列的差异反映了“外在”学术史观的不同,而在“内在”的文本内容上,两种黄璋本可补百卷本的众多不足。

一是黄璋校补本保留了诸多百卷本失载的内容。如余姚、傅图本《西山学案》(真德秀)的卷首,均有百家案语(百卷本无):“西山从詹氏而得朱子之学,以著书穷理为务,入浙东而有王应麟,一乳相传至戴表元、袁桷则又以文章胜矣。”^④点出了真氏一脉在浙东“由理到文”的转向,对探究黄百家的宋元学术史观可提供裨益。又如彭国翔先生指出,黄宗羲《理学录》关于魏了翁的案语,末句“故以汉卿、鹤山并次,见源流之所云”为后世学案所无^⑤。的确,傅图本、百卷本均无此文,而余姚本《鹤山学案》卷首则有此完整文字。又,余姚本《道南学案》有一百家案语,为傅图、百卷本所无,全文如下:

百家按:难矣哉!谓无所用心之苦,依依贸贸难过日子也。博弈犹贤,是代想失业。情游之人寻思向博弈中去者,亦因苦于无所用心,空闲不过,以为有博弈以用其心,犹愈无所用心也。正以见无所用心,欲过日子之难也。然此辈非学问中人,故只管用心向下流去。君子有学问之功,在孜孜用心,其中何乐如之!奈何晏安鸩毒以自弃耶?吾且不为。若人惜此终日,吾为。若人无所用心,甚难过此终日也。若以博弈为贤,则宁贤夫无所用心者矣。^⑥

此案语是针对杨时“操则存”话题的讨论,反映了百家对“无所用心”的看法,从中有助于窥测百家的哲学思想。

二是文字上有资于百卷本文本的校勘。如《北山四先生学案》载“潘墀,

①《宋元学案》卷四十《横浦学案》,第1302-1303页。

②《宋元学案》卷五《古灵四先生学案》,第225页。

③《宋儒学案》卷二九《古灵四先生学案》,第1页。

④余姚本第10册《西山学案》,傅图本第19册《西山真氏学案》,第1页。

⑤彭国翔:《黄宗羲佚著〈理学录〉考论》,第223页。只是学案各本均作“百家谨案”。

⑥余姚本第5册《道南学案》。

字经,金华人”,中华、浙古整理本均未出校记,余姚、傅图本皆作“字经之”。按王柏学侣潘墀,字经之,可证校补本之是。又《范许诸儒学案》载范处义“香溪之族也”,余姚本作“之后”。考范处义与范浚(号香溪),既非同族亦非后人^①。傅图本其他内容均保留,唯独删此句,说明已察觉此说欠妥,故不录。《双峰学案》陈澹传,傅图本、百卷本均称“经师先生”^②,而余姚本底本已改为“经归”,据出土墓碑^③,以“经归”为是。

三是有裨于纠正今日整理本之排版疏误。如浙古本《横渠学案》百家案语“天地之间只一气之循环而已……故曰适得吾体不失吾常”后紧接“高忠宪曰”句^④,整理者以为高攀龙所言属黄百家语。其实,按此卷样式,“高忠宪曰”均另起一行,说明非案语内容,故此处当另起一段,以示区别,傅图本不误。又同卷,浙古本“百家谨案:地转之说,西人哥白尼立法最奇……不同而所推之验不异,究竟地转之法难信”同行紧接“天左旋,处其中者顺之,少迟则反右矣”^⑤,以为后者亦黄百家语。考“天左旋处”一段,实张载《正蒙》中语,不可视作百家案语。傅图本“天左旋处”特以大字标出,“百家谨案”内容以小字抄写,一目了然。同卷,浙古本将“日质本阴,月质本阳,故于朔望之际,精魄反交则光为之食矣”一句直接系于“百家谨案:地有升降,固是四游……可以无疑于潮矣”后^⑥。其实,“日质本阴”一句乃《正蒙》中文而非百家语,浙古本又误。而傅图本不误,且以大小字区分,清晰可辨。同卷,浙古本将“纤恶必除,善斯成性矣。察恶未尽,虽善必粗矣”一句归入“杨开沅谨案”^⑦,以为系杨氏案语。此句仍《正蒙》内容,不可列入案语,傅图本亦不误^⑧。如此情况,不一一罗举,均可说明傅图本可纠浙古整理本排版之讹。

四、结语

通过对比两种黄璋稿本与通行本,可重新认识诸多被遮蔽的问题。如卢

①范处义、范浚虽同籍兰溪,但具体乡里不同。范浚、范端臣为兰江以东的武昌乡香溪(今兰溪市香溪镇)人,属香溪范氏一族。范处义、范鍾为兰溪西北郊的纯孝乡清口(今兰溪市兰江街道里范村)人,属龙门范氏一族。

②《宋儒学案》卷六八《双峰学案》,傅图本第19册,第2页。

③李才栋:《对〈宋元学案〉中陈澹传略的一些订正》,《江西大学学报》1982年第3期,第99-100页。

④《宋元学案》卷十七《横渠学案》,《黄宗羲全集》第3册,第804-805页。

⑤《宋元学案》卷十七《横渠学案》,《黄宗羲全集》第3册,第811页。

⑥《宋元学案》卷十七《横渠学案》,《黄宗羲全集》第3册,第812页。

⑦《宋元学案》卷十七《横渠学案》,《黄宗羲全集》第3册,第839页。

⑧中华书局点校本的排版方式与傅图本同,均不误。

稿寄给黄璋的二十册稿与王梓材从卢杰处所得到卢氏藏稿,虽同源於卢镐家藏,但面貌已不同,说明卢镐或后裔与黄璋祖孙一样,亦在进行学案的修补。而黄璋父子虽以恢复梨洲原本为宗旨,但也继承了全祖望的众多理念。黄直垕在誊抄、校定过程中,同样作了增删。王、冯则一秉《序录》,并以卢氏藏稿为底本,对黄氏补本只是参照,并予以大规模的删减,颇有轻视的意味。这些思路与举措,正是不同修补者思想观异同的反映。

而通过三本之间正文内容的比较,同时结合黄宗羲《理学录》,可发现百卷本在学案署名上存在前后不一的状况。在众多案语署名上,百卷本亦有不少可疑之处。当然,傅图本的案语署名也同样存在讹误。这些差异的存在,至少说明百卷本并非无懈可击。因此以百卷本作为分析黄宗羲、百家、谢山思想的唯一信本,显然存在不少风险。

如果说黄璋祖孙三代的补修主要是为了完成先祖遗愿,但其他人(何凌汉、陈用光、何绍基等)为何在道光年间突然关注起此书,并展开孜孜寻访、校定甚至筹资刊刻,其中的缘由颇令人寻味。可以看出,他们(甚至包括王、冯这两位梨洲乡后学)的目的并非如黄氏后人纯粹为了礼敬先祖,而是背后涉及更为复杂的思想史问题。对此,需透过语境寻绎此书所蕴藏的丰富意涵,藉此对其经典地位的形成或许有更为深刻的认识。

【作者简介】金晓刚,浙江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。研究方向:中国思想史、文献学。